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調字第197號

原告 子巧科學技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柏原

被告 揪趣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楚怡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承攬報酬未付，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語，惟兩造曾約定關於本件承攬契約所生紛爭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「揪趣米－群眾募資服務平台建置合約書」第7條約定可佐（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980號卷第7頁）。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先前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債務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被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言詞辯論，亦與同法第25條規定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自無該法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05 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王美韻